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1-021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薛向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初美伶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029,336,331.40	1,727,038,577.62	17.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3,059,035.20	158,471,548.39	-28.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1,141,514.28	146,825,729.62	-24.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67,003,630.01	-634,652,320.00	-36.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63	0.0509	-28.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63	0.0509	-28.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3%	1.65%	-0.5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8,529,622,804.38	18,883,320,717.95	-1.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027,747,701.52	9,914,498,620.25	1.1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586,167.5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02,459.77	
减：所得税影响额	354,097.9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088.91	
合计	1,917,520.9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2,28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东华诚信电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41%	635,970,080			
薛向东	境内自然人	12.35%	384,755,226	288,566,419		
腾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4%	157,087,552			
北京东华诚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0%	137,063,04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61%	50,208,569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85%	26,412,422			
柘红	境内自然人	0.54%	16,756,000			
王西峰	境内自然人	0.48%	14,912,257			
张建华	境内自然人	0.36%	11,083,200			
郭德芳	境内自然人	0.33%	10,346,178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北京东华诚信电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35,970,080		人民币普通股	635,970,080	
腾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57,087,552		人民币普通股	157,087,552	
北京东华诚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7,063,046		人民币普通股	137,063,046	
薛向东		96,188,807		人民币普通股	96,188,80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0,208,569		人民币普通股	50,208,569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26,412,422		人民币普通股	26,412,422	
柘红		16,756,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756,000	
王西峰		14,912,257		人民币普通股	14,912,257	
张建华		11,083,2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83,200	
郭德芳		10,346,178		人民币普通股	10,346,17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北京东华诚信电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薛向东和北京东华诚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存在关联关系。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王西峰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4,912,257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货币资金较上年度末减少 56.90%，主要原因系偿还银行贷款及支付项目货款所致。

2、应收票据较上年度末减少 34.08%，主要原因系收到以商业承兑汇票及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结算的项目货款减少所致。

3、开发支出较上年度末减少 32.73%，主要原因系子公司开发项目完工，从开发支出转入无形资产。

4、应付职工薪酬较上年度末增加 40.17%，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应支付给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5、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加 135.46%，主要原因系本期缴纳的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增加所致。

6、其他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60.01%，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收到的政府补贴及增值税退税收入的增加所致。

7、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 780.57%，主要原因系公司对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8、营业外收入上年同期增加 197.32%，主要原因系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9、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 31.59%，主要原因系公司本年清理报废固定资产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10、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77.73%，主要原因系本期项目回款较上期增加所致。从而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较上年同期增加 58.14%。

11、收到的税费返还较上年同期增加 33.20%，主要原因系公司增值税退税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1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74.46%，主要原因系本期项目采购付款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同时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较上年同期增加 50.9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36.61%。

13、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65.37%，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购建固定资产增加所致。

14、投资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9622.22%，主要原因系公司对外投资增加所致。同时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较上年同期增加 333.03%，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333.03%。

15、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100%，主要原因系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16、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 53.31%，主要原因系公司向银行短期借款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 88.89%，主要原因系公司拆借资金减少所致。从而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较上年同期减少 57.91%，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275.05%。

17、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 88.89%，主要原因系公司拆借资金减少所致。

18、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154.40%，主要原因系公司支付股利及贷款利息增加所致。

19、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 49.22%，主要原因系公司拆借资金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对 2021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1 年 1 月 21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机构	机构投资者	公司当前业务情况及未来发展重心	不适用
2021 年 3 月 16 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机构投资者	行业分析及公司重点业务未来布局	不适用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董事长：薛向东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1-033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因公司 1 名非独立董事辞任和 1 名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人数相应进行调整。因此公司董事会组成人数相应减少至 8 人，并拟对现行《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10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

除上述部分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上述变更内容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外，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事项已经公司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修改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1-027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定于 2021 年 5 月 7 日(星期五)15:00-17:00 在全景网举办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薛向东、总经理吕波、财务负责人叶莉、独立董事栾大龙、董事会秘书杨健。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前访问 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1-032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综合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基于经营发展需要，北京神州新桥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东华合创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向下列合作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具体授信银行及担保情况如下：

1、公司下属子公司北京神州新桥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南礼士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 1.5 亿元，期限两年。业务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性保函、进口信用证、进口押汇等融资业务。子公司在使用额度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公司下属子公司北京神州新桥科技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 2 亿元，期限一年。子公司使用额度时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公司下属子公司北京东华合创科技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 5,000 万元，期限一年。子公司使用额度时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以上授信最终以相关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及授信品种为准，具体使用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该事项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北京神州新桥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1 年 7 月 30 日

2、注册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9 号 12 层 B-08 号

3、法定代表人：张建华

4、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 万元

5、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计算机技术培训；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生产、加工计算机软硬件；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与公司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7、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154,528,290.32	2,115,381,548.42
负债总额	1,493,228,389.80	1,469,985,321.33
净资产	661,299,900.50	645,396,227.09
资产负债率	69.31%	69.49%
项目	2020 年 1-12 月	2021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2,604,446,940.90	554,464,034.00
利润总额	102,499,358.45	541,593.71
净利润	94,718,402.06	528,412.20

注：上表所列北京神州新桥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已审计，2021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北京东华合创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6 年 10 月 13 日

2、注册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紫金数码园 3 号楼 1102 室

3、法定代表人：侯志国

4、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

5、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生产、加工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计算机咨询；软件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计算机、通讯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专业承包。(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与公司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7、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264,755,005.96	2,137,182,105.82
负债总额	1,278,345,863.48	1,116,495,051.94
净资产	986,409,142.48	1,020,687,053.88
资产负债率	56.45%	52.24%
项目	2020 年 1-12 月	2021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1,178,295,322.81	183,669,821.18
利润总额	67,021,238.84	138,576,977.84
净利润	66,390,322.02	34,277,911.40

注：上表所列北京东华合创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已审计，2021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连带责任担保方式为北京神州新桥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东华合创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担保。担保协议尚未签订，具体日期及授信额度以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北京神州新桥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东华合创科技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满足其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且上述被担保人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上述担保不会损害本公司利益，是切实可行的。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完成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14.05 亿元，皆为本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占 2020 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14.01%。没有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1-026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延长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概述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自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即有效期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

鉴于目前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工作正在推进，且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已临近，为了顺利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后续事项，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到期之日起均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并将上述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宜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延长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决议的有效期，及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利于保障公司非公开发行工作的顺利开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同意上述方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1-031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东华互联宜家数据服务有限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出资人民币 10,000 万元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东华互联宜家(北京)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占其注册资本 100%。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上午 10:00 以通讯和现场表决方式进行，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控股子公司东华互联宜家数据服务有限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出资人民币 10,000 万元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东华互联宜家(北京)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占其注册资本 100%。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审批权限在董事会对外投资权限内，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3、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设立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东华互联宜家(北京)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9 号 4 号楼 24 层 2401 内 27 号

3、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4、出资方式：自有资金

5、法定代表人：薛向东

6、经营范围：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出租商业用房；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以上各项内容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投资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不需要签订投资协议。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目的

在“新基建”国家级战略及信息化产业战略背景下，全国各级政府及各行业、企业在物联网、智能安防建设方面的投资力度逐步增大。公司控股子公司在南方地区已累积承建了诸多智能安防建设项目，形成了良好的客户群体和优秀的客户案例体验。

本次在北京设立新公司，一方面能够凭借自身在物联网、智能安防建设项目上的综合实力和在公安行业竞争优势，依托良好的地理位置，充分发挥自身的优势和实力全面参与北方各省的项目发展，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力，为公司带来更多的经济利益。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的需要，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和企业效益将产生积极影响。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不存在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

本次新公司的设立尚需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批。新公司成立后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对未来经营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1-030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李燕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燕女士因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六年，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中关于“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的有关规定，现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相关委员会之职。辞职生效后，李燕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李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鉴于独立董事李燕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 的三分之一，不会导致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 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辞职自辞职申请送达董 事会时生效。

李燕女士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董事会对李燕女士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1-024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为公司提供了 2020 年度审计服务。在过去的审计服务中，大华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按进度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其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结果，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拟续聘大华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不超过 200 万元。

二、拟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概况

(一)机构信息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用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5 年，2012 年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性质会计师事务所，执行事务合伙人梁春，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大华是 1992 年首批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且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目前已加入大华国际会计公司(原马施云国际会计公司)。

大华 2019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为 266.73 万元，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70,000 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二)人员信息

1、事务所人员信息

目前，大华合伙人数量为 232 人。截至 2020 年末，大华注册会计师人数 1,647 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821 人。

2、项目成员信息

(1)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叶立萍

从业经历：2008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国有企业年度审计等工作。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存琳

从业经历：2016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国有企业年度审计等工作。

(三)业务信息

2019 年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业务总收入 199,035.34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73,240.61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73,425.81 万元。2019 年度大华审计上市公司年报 319 家。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公司所在行业审计经验。

(四)执业信息

1、项目合伙人：叶立萍

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8 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负责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国有企业年度审计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 12 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熊亚菊

注册会计师，合伙人，1997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专注于企业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及央企审计业务，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央企及其他公司年度审计工作。2012 年开始专职负责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大审计项目的质量复核工作，审核经验丰富，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 23 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3、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存琳

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参与过多家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国有企业年度审计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 4 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均具备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从事过证券业务多年，具有相应专业胜任能力，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五)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行政处罚 2 次、行政监管措施 22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同意向董事会建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

(二)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同时该所具备较好的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我们同意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1-029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兼副总经理徐德力先生、副总经理阮晋先生的辞呈。徐德力先生因控股子公司北京东华博泰科技有限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一职，未来将专注公司能源行业及控股子公司相关业务的发展，辞任后将继续担任北京东华博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和经理职务。阮晋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任后，阮晋先生将继续在公司任职，未来将专注公司创新业务及其原分管的公司相关业务的发展。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徐德力先生的辞任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徐德力先生和阮晋先生的辞任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德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91,800 股，阮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93,400 股。徐德力先生和阮晋先生辞任后，其各自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规定期限内继续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管理。

公司及董事会对徐德力先生和阮晋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3001　　证券简称：中岩大地　　公告编号：2021-044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04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4 月 2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4 月 28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苹果园路 2 号通景大厦 12 层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立建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1 人，代表股份 60,989,14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2.762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8 人，代表股份 59,714,37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1.450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274,77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311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代表股份 4,453,81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583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4 人，代表股份 3,179,04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271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274,77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311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0,983,8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5,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448,5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